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學位考核辦法

89.10.09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5.26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2.9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25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6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畢業前，應有論文發表（或有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），其中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、SSCI 或 A&HCI 期刊之論文。

前款之論文必須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且研究生為期刊論文之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第三條 論文發表之相關審查，應由本系於受理學位論文口試時，由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論文口試及格後，始能獲得學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務章則中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佈日實施。